

四川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家具配置标准表

资产名称		单位	价格上限标准	实物量上限标准	最低使用年限标准	备注
计算机	台式机	元/台	5000	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150%配置；其他单位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100%配置。	6年	因设备、检修、故障、报废等特殊情况下，确因工作需要增加配置台式机的，相应核减便携式计算机配置。
	便携式计算机	元/台	7000	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50%配置。	6年	确因移动办公需要增加配置便携式计算机的，相应核减台式机配置。
计算机软件	操作系统	元/授权（许可）	按照不超过计算机终端设备价格。	按照不超过计算机数量配置。	6年	确因特殊工作需要，报经单位内部财务和技术部门批准后，每个授权（许可）不突破1400元。
	办公软件	元/授权（许可）	600	按照不超过计算机数量配置。	6年	确因特殊工作需要的，报经单位内部财务和技术部门批准后，每个授权（许可）不突破1400元。
	服务器端软件	元/授权（许可）	1400	按照不超过服务器数量配置。	6年	
一体机/传真机	元/台	3000	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30%配置。	6年		
复印机	元/台	35000	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5%配置。	6年或复印60万张纸		
速印机	元/台	40000	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1%配置。不足100人的可配置1台。	6年		
扫描仪	元/台	3500	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5%配置。	8年		
碎纸机	元/台	1000	按照不超过办公室间数配置。	8年		
投影仪	固定式	元/台	25000	会议室面积在60平方米以上的可配置1台。	8年	
	便携式	元/台	2800	按照不超过内设机构数配置。	8年	
照相机	单反套机	元/台	20000	确因特殊业务需要配置的，每单位可配置1台。	8年	
	普通相机	元/台	3000	按照不超过内设机构数配置。	8年	
摄像机	元/台	6000	按照不超过编制内实有人数1%配置。不足100人的根据业务需要可配置1台。	8年		

资产名称	单位	价格上限标准	实物量上限标准	最低使用年限标准	备注
小型会议室	元/套	3000元	会议室使用面积在60平米以下的		